



## 國際證券期貨市場 112 年 9 月份動態

112 年 10 月 18 日發行

編輯單位：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本基金會蒐集 112 年 9 月份國際監理機關及證券期貨交易所發布有關經濟與貨幣政策、公司治理、永續金融、交易市場、發行市場、資產管理、衍生性商品、反洗錢、金融科技等議題，茲精選可資借鏡市場新制與發展趨勢、主管機關政策動向等重要資訊 11 則，摘述重點如下：

- **國際**：東協交易所聯合制定「公司治理永續發展指標」，包含董事會多元化、獨立性與績效評估等，期深化資本市場發展並促進永續投資。(P.1)
- **國際**：OECD 與二十大工業國集團聯合修正「公司治理原則」，內容涵蓋股東權利、機構投資人角色、企業資訊揭露與透明度及董事會責任等，並首次納入永續發展及韌性。(P.2)
- **香港**：交易所宣布「首次公開發行平台」將於 11 月 22 日正式啟用，新股定價至開始交易的時間將縮短至兩個營業日，並可減少超額認購新股所凍結的資金。(P.7)
- **美國**：證管會通過《投資公司法》有關基金命名規則之修正案，避免基金名稱誤導投資人對投資與風險認知。基金名稱包含特定特徵(如「成長」或「價值」)或主題(如 ESG)，其投資組合至少應有 80% 投資於該特徵或主題。(P.11)

關注資訊摘錄(譯)重點如後：

# 目錄

## 公司治理

國際：東協交易所聯合平台制定「公司治理永續發展指標」.....1

國際：OECD 修正「公司治理原則」.....2

## 永續金融

歐洲：Euronext 推出創新 ESG 資訊服務，促進永續轉型.....3

## 發行市場

香港：HKEX「首次公開發行平台 FINI」將啟用.....7

## 資產管理

歐洲：EFAMA 發布 2023 年 7 月基金銷售概況.....9

美國：SEC 加強監管基金名稱.....11

## 衍生性商品

美國：ICE 推出 CORSIA 碳信用期貨契約.....12

## 金融科技

香港：證監會將加強發布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訊息及投資人教育.....14

美國：Nasdaq 宣布 SEC 核准 AI 委託單用於交易所.....16

國際：IOSCO 為解決去中心化金融風險提出建議草案.....17

國際：WFE 提出健全加密交易市場之六項原則.....19

## 國際：東協交易所聯合平台制定「公司治理永續發展指標」 (9/12)

- 東協交易所聯合平台<sup>註</sup>（ASEAN Exchanges）於「第36屆東協交易所首長會議」，通過制定與國際標準相符之「永續發展指標」，期深化資本市場發展並促進永續投資。本會議亦指出，東協各交易所具互補性，可透過存託憑證合作實現市場潛力，並提升商品及跨國合作。
- 本次制定 10 項指標，內容如下：

編號	關鍵治理主題	指標
1	董事會多元化	男性與女性之董事會占比
2	董事會獨立性	獨立董事席次占比
3	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長與執行長互不兼任
4	董事選任與改選	新任董事遴選標準
5	董事會會議出席率	每位董事之董事會出席率
6	董事會績效評估	揭露董事會年度績效評估、標準及程序
7	董事培訓與發展	公司對董事之專業教育訓練與政策
8	商業倫理	揭露倫理與行為準則
9	公平對待股東	公司政策禁止董事與員工獲得非公開資訊(公司內部消息)
10	公平對待股東	公司董事揭露交易權益與其他利益衝突情形

註：東協交易所聯合平台為由馬來西亞交易所、越南交易所、印尼交易所、菲律賓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及泰國交易所組成，旨在促成東協六國投資機會並推動資本市場發展。

資料來源：泰國證券交易所 SET、東協交易所聯合平台

**國際：OECD 修正「公司治理原則」(9/11)**

- OECD 與二十大工業國集團<sup>註</sup>聯合通過修正「公司治理原則」，內容涵蓋股東權利、機構投資人角色、企業資訊揭露與透明度及董事會責任等，並首次納入永續發展及韌性，以協助企業管理氣候及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 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促進永續資訊揭露，闡明董事會對企業永續發展之責任，並建議企業與其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討論永續議題。
  - 納入董事會的新興管理議題，包括性別多元化、風險管理與非股東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等。
  - 鼓勵企業將數位科技應用於公司治理及監督，並強調董事會管理數位風險。
  - 鑒於機構投資人重要性提升，透過盡職治理守則鼓勵機構投資人與被投資企業議合。要求 ESG 評等供應商、ESG 指數供應商、股東會投票顧問機構，應評估與降低揭露利益衝突之方法，確保提供之分析具公正性。
  - 因應公司所有權集中化之趨勢，企業須揭露資本結構、集團結構及控制權等相關資訊。
  - 因應公司債務增加之趨勢，加強揭露債務契約及違約風險等重大資訊。

註：1999 年 9 月 26 日在德國柏林成立，由七國集團（加拿大、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金磚五國（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南非）、七個重要經濟體（墨西哥、阿根廷、土耳其、沙烏地阿拉伯、韓國、印尼、澳洲）及兩個區域組織（歐洲聯盟和非洲聯盟）組成。

資料來源：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 歐洲：Euronext 推出創新 ESG 資訊服務，促進永續轉型(9/7)

- 泛歐交易所（Euronext）舉辦首屆永續發展週（Euronext Sustainability Week）活動，為期 5 天（9/4-9/8），計有來自歐洲 9 個地區的企業及投資人參與，舉辦約 40 場內外部活動，包括會議、實體及網路研討會等。Euronext 另於活動期間宣布啟動多項 ESG 相關措施，期能促進上市公司邁向永續轉型。

- 發行人 ESG 資訊平台

Euronext 宣布推出「我的 ESG 檔案」(My ESG Profile) 資訊服務，此乃一數位網頁平台，開放發行人透過該平台呈現其永續發展成果，而投資人亦可藉此獲取發行人相關 ESG 數據。

該平台提供近 1,900 家發行公司 ESG 資訊，並為歐洲首家在其網站，以標準化格式提供個別發行人非財務資訊之證券交易所，發行人可透過 Euronext 客戶入口網站增刪其相關資訊。透過該數位平台將有助於提升發行人資訊透明度，並可視為提供投資人獲取 ESG 資訊之重要措施。

- 編製生物多樣性指數系列商品—「泛歐交易所生物多樣性促進指數」(Euronext Biodiversity Enablers index)

該指數係 Euronext 與「冰山資料實驗室<sup>註1</sup> (Iceberg Data Lab)」合作共同編製，並成為全球首檔生物多樣性基準指數，其特色乃強調企業對生物多樣性之正面影響，並以全球企業雙重重要性<sup>註2</sup> 評估 (Double Materiality Assessment) 進行篩選，亦即該指數成分股係自「泛歐交易所世界指數<sup>註3</sup>」(Euronext World Index) 成分股中，透過以下兩項衡量標準進行成分股篩選，包括：(1) 依賴性曝險得分 (Dependency Exposure Score)：識別企業營收高度依賴生物多樣性生態系之公司；(2) 避免影響生物多樣性 (Biodiversity Avoided Impact)：識別在生物多樣性和環境影響方面表現較為出色之公司。

## ■ 擴大企業培訓及支援服務

- 為使後續欲申請上市之企業，就 ESG 關鍵事項預做準備，並落實責任及永續商業實踐，Euronext 宣布自 2024 年起強化其企業 IPO 前 ESG 相關培訓計畫，並將與專業合作機構共同提供 ESG 模組課程。
- Euronext 除現有之「ESG 報告指南<sup>註4</sup> (Euronext Guide for ESG Reporting)」外，另與「巴黎永續金融研究所<sup>註5</sup> (Paris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Finance)」合作發布新版「IPO 前階段 ESG 指南<sup>註6</sup> (ESG Pre-IPO Guide)」，此乃一套對企業 IPO 過程中有關 ESG 最佳實踐之建議，並概述投資人對企業 ESG 表現之期望。

## ■ 成立 Euronext 基金會

該基金會旨在促進其對歐洲地區有關金融知識、多元與包容性及海洋資源領域等當地社區發展及計畫協助。透過基金會提供資金挹注及舉辦志工服務活動，為 Euronext 慈善和教育事業提供協助，期能促進永續發展並強化與當地社區之互動。

## ■ 其他服務

### ➤ 泛歐交易所企業服務 (Euronext Corporate Services)

為協助上市公司因應 ESG 報告和責任採購的複雜性，Euronext 現正開發其企業服務產品，推出兩項由學術機構設計及管理的全新培訓計畫。

#### ✓ 責任採購

該培訓計畫將分析歐盟發布之「企業永續發展盡職調查指令<sup>註7</sup>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 CSDDD)」相關監理要素，另將重點介紹實現供應鏈脫碳，並透過「責任採購<sup>註8</sup>」(Responsible Sourcing) 推動包容性成長之策略。

#### ✓ ESG 報告

該培訓計畫將檢視「歐盟證券交割及集保條例<sup>註9</sup> (The 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ies Regulation, CSDR)」範

圍內之「歐洲永續發展報告準則<sup>註 10</sup>（Europea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ESRS）」修訂草案、最佳 ESG 揭露實踐，以及執行雙重重要性評估之步驟。

### ➤ 改革 Nord Pool 公司日間電力交易平台

Euronext 旗下 Nord Pool 公司<sup>註 11</sup>，正在對其日內電力交易平台進行改革，透過此次改革，相關交易將更具效率、靈活及穩定性，並可提供全天候交易服務。

註 1: 是一家成立於法國巴黎之金融科技公司，主要業務係開發 ESG 相關數位資訊服務，協助金融機構評估其環境影響，並提供有關生物多樣性、氣候和污染防治等資訊。

註 2: 「雙重重要性」概念由歐盟委員會於 2019 年 6 月在《非財務報告指引：關於氣候相關資訊報告之補充》中正式提出，旨在鼓勵公司從兩方面衡量重要性：首先是對公司財務價值的影響，其次是對廣大持份者的環境及社會影響。意味著需要評估這兩方面的關聯。

註 3: 係自 Euronext 歐洲 500 指數、Euronext 北美 500 指數和 Euronext 亞太 500 指數成分股進行篩選及編製，並以自由流通市值加權計算之。

註 4: Euronext 於 2020 年發布首版 ESG 報告指南，並於 2022 年 5 月發布修訂指南。該指南旨在協助企業在投資人的支持下進行氣候變遷減緩政策，並更廣泛臚列企業進行 ESG 報告時需評估之關鍵面向，包括：(1) 識別 ESG 機會和風險並確定其優先順序；(2) 有效報告 ESG 轉型關鍵領域之管理作為及績效；(3) 遵循並揭露重大 ESG 財務資訊之規範；(4) 確保 ESG 策略與市場標準之相關性等。

註 5: 該機構成立於 2022 年 10 月，接替原 Finance For Tomorrow 機構業務，目的在於協調、共同並促進巴黎金融業，實現生態轉型、邁向低碳及包容性轉型，並與巴黎協定目標相符及永續發展目標。該機構匯聚巴黎有意推動永續發展並將長期投資與環境和社會挑戰相結合之金融產業之公私部門及相關機構參與者。

註 6: 該指南係由 Euronext 與巴黎永續金融研究所合作編撰，並涵蓋巴黎市場主要參與者（評等機構、資產管理公司、會計師、銀行和上市公司）之貢獻，旨在為準備首次公開發行之企業領導階層提供相關指引。使用者將透過該指南學習，包括：(1) 如何將現在關鍵重要 ESG 議題納入 IPO 流程；(2) 預測投資人對 ESG 的期望；(3) 訂定路徑圖，於 IPO 前啟動和規劃 ESG 方法；(4) 瞭解不同 ESG 規範（如 CSRD、永續分類法等）。

- 註 7: 歐盟執委會(The European Commission)於 2022 年 11 月 10 日通過 CSDDD, 並於 2023 年 1 月 5 日起生效, 正式取代歐盟於 2014 年 10 月發布之「非財務報告指令」(Non-Financial Reporting Directive, NFRD), 旨在為企業提供全球價值鏈風險的透明監管架構, 可強化公司治理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對企業在環境與人權議題的擔憂。此外, CSDDD 明確定義出公司董事的職責, 將公司治理從概念延伸至實踐, 確保董事會在重大決策時, 考量人權、氣候變遷與環境議題, 並對整體價值鏈進行盡職調查, 調查範圍涵蓋強迫勞動、童工使用、環境污染及生物多樣性喪失等。另針對歐盟大型企業在環境及人權影響制定法規, 並要求企業針對前述兩者可能產生之影響, 進行相關預防與降低措施。
- 註 8: 係指企業採購產品或服務時, 供應商之產品服務係來自非衝突地區, 且在供應鏈的每一環節, 皆符合人權、勞工福利、環境影響和商業道德之適當標準, 確保整體供應鏈, 皆採取負責任之生產及採購程序。
- 註 9: 歐盟於 2014 年 7 月公布「歐盟證券交割及集保條例 (REGULATION on Improving Securities Settlement i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on 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ies, CSDR)」。該條例係規範歐洲資本市場後臺機制與集保產業的重要法規, 旨在消除歐洲跨境交易的種種障礙, 謀求建立單一的歐洲資本市場, 並鼓勵各國集保產業自由競爭。與其他歐盟資本市場法規相比, CSDR 著重於後臺市場的管理, 對於集保機構的業務範圍、交割規定、集保機構提供之銀行服務及與其他市場基礎設施之互連, 都有重大的變革。
- 註 10: 歐盟轄下機構「歐洲財務報導諮詢小組 (European Financial Reporting Advisory Group, EFRAG)」於 2022 年 4 月 29 日發布「歐洲永續發展報告準則草案 (Draft Europea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ESRS)」, 其秉持歐盟「雙重重大性 (Double Materiality)」原則, 主張企業對於社會的「影響 (Impact)」與「財務 (Financial)」同樣重要, 透過該準則期能實現公共政策目標, 其意涵與範圍, 超越其他永續架構或準則, 更接近「全球永續發展目標 (SDGs)」之精神。
- 註 11: 係一家泛歐洲電力交易所, 其總部設於挪威奧斯陸, 並於瑞典斯德哥爾摩、芬蘭赫爾辛基、愛沙尼亞塔林和英國倫敦設有辦事處。Euronext 於 2019 年 12 月 5 日, 收購 Nord Pool 集團 66% 股權, 使 Euronext 得以進入電力市場實現其收益結構多元化目標, 強化其大宗商品特許經營權。

資料來源：泛歐交易所 Euronex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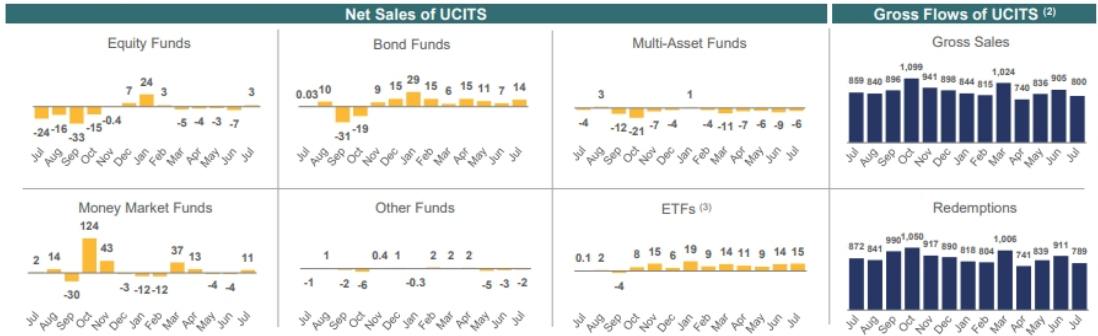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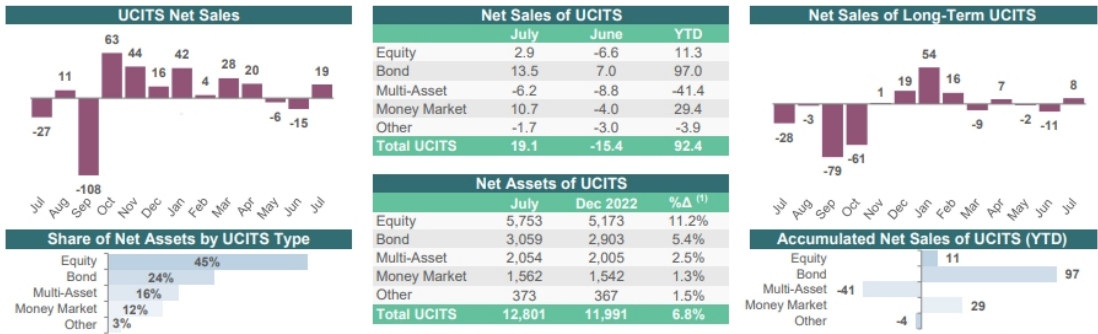
## 香港：HKEX「首次公開發行平台 FINI」將啟用 (9/27)

- 香港交易所(HKEX)宣布全新的「首次公開發行平台(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下稱 FINI)」將於 11 月 22 日正式啟用，該平台已完成多次測試與市場模擬。現行公開發行系統於 11 月 21 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停止運作，並自 11 月 22 日起透過 FINI 處理。
- FINI 平台特色：
  - 新股定價至開始交易的時間由五個營業日 (T+5) 大幅縮短至兩個營業日 (T+2)，相關流程詳下圖。
  - FINI 以雲端平台架設，首次公開發行中的推薦券商、承銷商、法律顧問、銀行、結算參與者、股票過戶登記機構(share registrar)及監管機構等不同利害關係人將以電子化方式合作。
  - 引進公開發行預設資金機制，減少超額認購新股時鎖定之資金。現行制度須將認購款項全數轉入發行人之收款銀行，證明已繳足夠資金，如遇到超額認購將有大量資金無法於 IPO 期間運用，如採新制度僅須預先存入公開發售最高認購金額(該金額於 FINI 系統計算，並於公開發售前發布)，減少鎖定資金，使資金流通更具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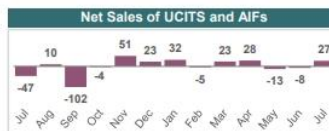
**歐洲：EFAMA 發布 2023 年 7 月基金銷售概況(9/26)**

- 歐洲基金與資產管理協會(European Fund and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EFAMA)發布 2023 年 7 月歐盟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畫(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s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UCITSs)，及另類投資基金(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s, AIFs)銷售數據。
- UCITSs 和 AIFs 為淨流入 270 億歐元，而 6 月淨流出 80 億歐元。
  - UCITSs 淨流入 190 億歐元，而 6 月淨流出 150 億歐元。
    - ✓ 長期 UCITSs(不包括貨幣市場型基金的 UCITSs)淨流入 80 億歐元，而 6 月淨流出 110 億歐元。包括：
      - 股票型基金淨銷售額為 30 億歐元，而 6 月淨流出量為 70 億歐元；
      - 債券型基金淨流入 140 億歐元，高於 6 月的 70 億歐元；
      - 多元資產型基金持續呈現淨流出 60 億，但略低於 6 月 90 億歐元淨流出。
    - ✓ UCITSs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流入 110 億歐元，而 6 月淨流出 40 億歐元。
  - AIFs 淨流入 80 億歐元，與 6 月持平。
  - UCITSs 和 AIFs 的淨資產總額上升 1.3%，至 20.13 兆歐元。



**Net Sales and Net Assets by Country**

Country <sup>(1)</sup>	UCITS	AIFs	UCITS	AIFs
	Net Sales (EUR mn)	Net Sales (EUR mn)	Net Assets (EUR bn)	Net Assets (EUR bn)
Austria	222	363	96.9	112.6
Belgium	n.a.	n.a.	195.6	2.1
Bulgaria	11	0	1.2	0.1
Croatia	25	n.a.	2.1	0.7
Cyprus	-1	-588	0.5	7.2
Czech Republic	279	7	22.4	2.6
Denmark	36	-1,405	166.0	102.5
Finland	194	-22	125.0	18.7
France	4,121	-2,767	898.8	1,340.0
Germany	381	3,872	477.7	2,122.1
Greece	294	n.a.	11.3	5.2
Hungary	10	751	1.4	29.7
Ireland	15,274	2,766	3,021.2	848.6
Italy <sup>(2)</sup>	118	-56	240.7	111.4
Liechtenstein	-182	14	34.8	53.5
Luxembourg	-5,715	2,904	4,275.5	968.0
Malta	16	-122	2.9	16.3
Netherlands	-397	1,492	80.3	739.4
Norway	845	111	155.1	11
Poland	382	250	25.7	42.2
Portugal	57	-3	17.5	13.3
Romania	4	0	3.2	5.3
Slovakia	0	-67	6.4	2.9
Slovenia	23	n.a.	4.5	0.5
Spain	1,177	-142	314.9	37.3
Sweden <sup>(3)</sup>	814	6	554.1	31.8
Switzerland	3,219	123	658.9	184.7
Turkey	3,233	76	41.3	16.2
UK <sup>(4)</sup>	-5,290	454	1,365.2	505.3
<b>TOTAL</b>	<b>19,146</b>	<b>8,016</b>	<b>12,801</b>	<b>7,33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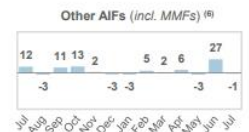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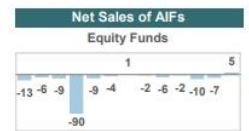


**Net Sales of AIFs**

	July	June	YTD
Equity	4.8	-7.5	-22.0
Bond	4.0	3.1	-12.9
Multi-Asset	-2.0	-16.5	-11.1
Money Market	0.5	1.0	1.0
Real Estate	2.3	1.8	6.0
Other	-1.6	25.8	31.5
<b>Total</b>	<b>8.0</b>	<b>7.7</b>	<b>-7.3</b>

**Net Assets of AIFs**

	July	Dec 2022	%Δ <sup>(1)</sup>
Equity	786	723	8.6%
Bond	901	879	2.4%
Multi-Asset	1,824	1,761	2.4%
Money Market	44	44	-0.1%
Real Estate	1,008	1,061	-5.0%
Other	2,768	2,653	4.3%
<b>Total</b>	<b>7,331</b>	<b>7,142</b>	<b>2.6%</b>



■ **EFAMA 表示經過幾個月的淨流出，在股市走強的背景下，UCITSs 和 AIFs 股票基金的淨銷售額於 7 月恢復正值。**

資料來源：歐洲基金暨資產管理協會(EFAMA)

**美國：SEC 加強監管基金名稱(9/20)**

- 基金名稱是投資人第一個接收到的基金資訊，影響投資人評估投資選擇。美國證管會(SEC)為保護投資人，通過於 2022 年 5 月提出《投資公司法》有關基金命名規則之修正案，避免基金名稱誤導投資人對投資與風險認知。該修正案強化監管要求，以因應過去二十年基金產業發展需求。修正重點如下：
  - 80%投資政策
    - ✓ 基金名稱包含特定特徵(如「成長」或「價值」)或主題(如 ESG)，其投資組合至少 80%投資於該特徵或主題。
    - ✓ 至少每季根據上述政策審查其投資組合。
  - 公開說明書須定義基金特徵並解釋其投資方法，敘述應與產業用語一致。
- 該修正案將於《聯邦公報》發布後 60 天生效。淨資產 10 億美元或以上之基金公司將有 24 個月寬限期，淨資產低於 10 億美元之基金公司則有 30 個月寬限期。

資料來源：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

## 美國：ICE 為航空業避險需求推出 CORSIA 碳信用期貨契約 (9/21)

- **ICE 宣布推出實體交割的碳信用<sup>註1</sup>期貨商品**，國際民航組織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ICAO) 認為有助於國際航空業碳權抵換與減量機制 (Carbon Offsetting and Reduction Scheme for International Aviation, CORSIA)。
- CORSIA 是全球首個以全球市場為基礎的碳信用機制，其目標在於減少國際航空業的碳排放，允許航空業者以碳信用抵換二氧化碳排放量。
- ICE 於 2023 年 10 月 9 日推出 CORSIA 期貨商品，由於 CORSIA 第一階段之合規期間涵蓋自 2024 年至 2026 年，故各商品之到期日分別為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及 2027 年 12 月，此可使航空業者及其它市場參與者，在每一年內用以管理 CORSIA 第一階段合規期間的風險外曝，直到 2028 年 1 月合規期間到期前 1 個月。
- CORSIA 期貨合約將以 ICAO 理事會批准的碳信用作交易，ICE 的期貨商品將只接受由美國碳登記處 (American Carbon Registry, ACR) 發行的 CORSIA 碳信用額，是目前 ICAO 所認可的二個碳信用計畫之一；未來經 ICAO 理事會核准後，ICE 將進一步納入由 Verra<sup>註2</sup> 和 Gold Standard<sup>註3</sup> 發行的碳信用額度。
- CORSIA 期貨合約將成為 ICE 全球環境產品組合之一，其組合包括以下全球五大交易最活絡的市場，歐盟排放體系 (EU ETS)、西方氣候倡議 (Western Climate Initiative)、英國排放交易體系 (UK ETS)、區域溫室氣體倡議 (Regional Greenhouse Gas Initiative, RGGI)，以及華盛頓州總量和投資計畫 (Washington State Cap and Invest Program)。

註 1：排放 1 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的權利與其可交易額度或許可，未使用完之排放額可供交易。

註 2：2007 年由環保及企業領袖所成立，致力於自願性碳排放市場之品質確信，是目前最大的碳權認證機構之一。

註 3：2003 年由世界自然基金會和其它非營利組織所成立，致力於減少碳排放、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

資料來源：洲際交易所 ICE

## 香港：證監會將加強發布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訊息及投資人教育 (9/25)

- 證監會發布「未核准之平台及可疑網站名單」，警告及教育投資人，協助投資人理解可疑網站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之潛在風險。證監會將適當監管以維持市場信心，解決 JPEX 事件<sup>註1</sup> 衍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之風險。
- 證監會將推行以下措施：
  - 公布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分為以下類別：
    - 「經核准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已獲證監會核准發放牌照之平台。
    -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名單」：已向證監會申請但尚未獲得核准之平台。
    - 「有關牌照申請已被退回、拒絕或撤回的申請者名單」：牌照申請後經證監會退回、拒絕或撤回之平台。
    - 「結業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須於指定限期內結束營業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 「視為已核准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過渡期間尚未申請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sup>註2</sup>
  - 上述名單在證監會網站上清楚顯示且方便查閱，使民眾易於識別在港營運之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證監會亦考慮提供更多不受監管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之資訊，俾民眾及早提高警覺。
  - 證監會轄下之投資人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將推出一系列宣傳活動以提高防騙意識，包括大眾媒體、社交媒體、教育講座等，加深民眾對虛擬資產風險及詐騙之認知。



- 證監會將加強蒐集虛擬資產資訊，並對違法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採取法律行動，如案情需要則轉介警方處理。證監會鼓勵民眾對可疑活動檢舉。

註 1: JPEX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未取得證監會核准之執照，該平台透過網紅推廣服務與產品，並做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後續該平台停止交易造成多人受害，為近期引發關注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詐騙事件。(截至 10/6 已有 2,528 人受害，金額達 15.6 億港幣)

註 2: 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要求，但尚未申請牌照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將被歸類為「視為已核准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未來若該平台營運許可被核准、撤回或拒絕，證監會將把該平台名稱轉移到「經核准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或「結業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中。業者須於過渡期間(至 2024 年 6 月 1 日)進行牌照申請或結束香港業務。

資料來源：香港證監會

**美國：Nasdaq 宣布 SEC 核准 AI 委託單用於交易所 (9/8)**

- Nasdaq 宣布證管會(SEC)已核准動態中價展延委託單 (Dynamic Midpoint Extended Life Order, M-ELO) 得用於非會員制且受證管會監管之交易所。該委託單運用人工智慧(AI)配對欲長期投資之交易對手，促進價格發現和市場效率。
- 傳統的 M-ELO 委託單以靜態持有期間設定市場條件，若持有期間根據市場狀況動態調整時，將能提升交易配對品質。基於研究，Nasdaq 開發動態 M-ELO 並採用包含超過 140 個因子的 AI 模型，迅速回應市場條件，為市場參與者提供最佳交易結果，同時提高流動性與配對品質。動態 M-ELO 於測試中提高 20.3% 成交率，提升超過 30% 加權成交量。
- 投資人僅需在下單後短暫等待 10 毫秒，動態 M-ELO 即可執行配對交易。動態 M-ELO 每 30 秒為投資人提供委託單即時變化，提高成交率並減少對市場影響。

資料來源：那斯達克交易所 Nasdaq

## 國際：IOSCO 為解決去中心化金融風險提出建議草案(9/7)

-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就去中心化金融(Decentralized Finance, DeFi)的市場健全性和投資人保護，建立全球性分析模式並發布九項政策建議<sup>註</sup>且公開諮詢，該建議包含六項關鍵重點：
  - 了解去中心化金融流程和架構
  - 符合 IOSCO 規範並達成一致的監理目標
  - 辨識並管理實質關鍵風險
  - 清楚、正確且完整的揭露
  - 依據管轄區內的法律執法
  - 跨國合作與資訊分享
- 本報告與 2023 年 5 月發布的「加密貨幣與虛擬資產建議 (CDA Recommendations)」共同提供具全球一致性的政策架構，使去中心化金融、虛擬資產交易和傳統資本市場擁有一致性的監理規範，促進市場健全性和投資人保護。
- IOSCO 金融科技工作小組主席表示，大眾多誤認去中心化金融是真的去中心化，且由自發程式或智慧契約管理；但不論去中心化金融採用何種營運模式，契約仍有主要關鍵負責人，關鍵負責人可為自然人或法人。主席建議各國辨識去中心化金融關鍵負責人，並要求關鍵負責人就投資人保護與市場健全性負責。
- 本建議草案目前開放公開諮詢，IOSCO 期望在 2023 年底提出最終版，並與 2022 年 7 月「虛擬貨幣資產路徑圖」及 2023 年 5 月「加密貨幣與虛擬資產建議」一致。

- 註:(1)金融監理者須評估商品、服務、契約中介、交易及如何採用監理科技，其中包含科技知識、資料和監理工具；
- (2)金融監理者應辨識契約或交易中須受監理的關鍵負責人，指對契約或交易有主要控制權、足夠影響力、提供資金的人或組織；
- (3)金融監理者應規範並監控商品、服務、契約中介或活動，以符合 IOSCO 一致性規範。去中心化金融的消費者保護和市場健全性規範須與傳統資本市場一致。若規範不一致，金融監理者須辨識兩者技術與運作上不同及額外監理的需求；
- (4)監理機構須了解商品或服務提供商與關鍵負責人潛在利益衝突，利益衝突須被辨識、管理並降低。提供商有義務維護交易市場健全性並保護投資人，但當提供商同時是持有者，提供商可能在商品價格攀升時大量賣出使自身免於價格變動，卻因此產生利益衝突。故監理機構須辨識商品或服務提供商及關鍵負責人，監理其交易並留意利益衝突；
- (5)金融監理者須建構風險管理架構並辨識、管理與降低風險。金融監理者須持續關注去中心化金融交易可能產生風險，特別是區塊鏈技術、智慧契約、交易協定、監理架構、區塊鏈和非交易資料的提供者，及不同區塊鏈系統下交易的應用程式。當風險無法被有效降低時，金融監理者須尋求其他較穩健的衡量指標以協助處理；
- (6)金融監理者須要求商品或服務提供商及關鍵負責人，向投資人提供完整且清楚的商品及服務資訊，以維持資本市場健全性和投資人保護，特別是交易運作與治理機制；
- (7)金融監理者需就商品、服務、契約中介者和交易潛在的法律問題，進行監控、調查、監管並採取適當法律行動。運用科技、資料及工具偵查、阻止、強制、批准、處罰、賠償及糾正違法的不當行為；
- (8)因去中心化金融交易商品、服務、契約中介和活動可跨國進行，監理者須跨國合作並分享資訊，協助調查並處罰不當行為，確保市場健全性、投資人保護及市場穩定性；
- (9)金融監理者需了解和評估去中心化金融、虛擬貨幣資產市場及傳統資本市場三者關聯性，監理和預防潛在的洗錢及資恐活動。金融監理者需監理去中心化金融的關鍵負責人，提出適當監理方法協助監控與評估商品、服務、契約中介及活動。

資料來源：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國際：WFE 提出健全加密交易市場之六項原則(9/28)**

- 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FE），指出去中心化金融（Decentralised Finance）儘管為金融商品帶來創新，但加密交易平台（Crypto-trading Platform）仍有風險。為健全加密交易市場，WFE 建議政府與監管機構要求加密交易平台符合以下原則：
  - 適當分離市場基礎設施之功能，如限制平台交易其自身資產或限制與客戶潛在利益衝突之行為。
  - 對於濫用交易（Abusive Trading）風險，建立能使市場有序運作之系統與控制措施，確保價格形成機制具公正性。
  - 持有充足財務資源，應對營運上可預期之衝擊事件。
  - 制定下單執行規則並遵循最佳執行要求（Best Execution Requirement），使投資人能取得最佳交易價格。
  - 訂定交易商品明確的上市標準與即時揭露重大問題之規則。
  - 平台治理須受主管機關審查，包含平台管理者之誠信、能力及財務健全度等事項。
- WFE 建議加密交易平台揭露其監管狀態，並在被適當監管及符合上開原則前，不得自稱為「交易所」。

資料來源：世界交易所聯合會 WFE